

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17
第六章	开标办法	2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4
第八章	定标办法	33
第九章	附件格式	33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43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作为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设计招标的条件。招标人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项目的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设计。

1.2.2 项目地址：霞山区城综局大院停车场、骨科医院对面停车场、霞山区热科大厦后面停车场、汉口路与胜利长堤交换处地块停车场、霞山区政府东片停车场；湖光路、百蓬路等。

1.2.3 项目概况：主要包括停车场设施建设工程和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含道路、电力、消防整治）。停车场建设有霞山区东片停车场 450 个停车位，霞山区汉口路与胜利长堤路交换处 236 个停车位，热科大厦后面停车场 36 个停车位，骨科医院对面停车场 90 个停车位，霞山区绿民路停车场 133 个停车位；收费充电桩 80 个；出租广告位 14 个；涉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有城市道路交叉口有文明西路与椹川大道南路交叉口、工农路与建新路交叉口、湖光花圈五岔路口、东新路与社会坛路、柳青路交叉口等，涉及城市道路工程改造有湖光路（鸭栏桥至鹿渚村路段）；涉及道路交通隐患整治的有百蓬路等辖区内道路交通隐患点等。

1.2.4 规划意见文件：/。

1.2.5 项目批准文件：湛霞发改投审（2022）19 号、湛霞发改投审（2022）24 号。

1.2.6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和区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1.2.7 项目估算总投资 16602.5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1989.94 万元，改造工程其他费用 2702.86 万元，预备费 1909.77 万元，项目设计招标控制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有关文件规定取费；最高限价为：356.94 万元。

1.2.8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交底、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图的设计审核等后期服务工作。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③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及近三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出具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社会劳动保险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⑤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接受没有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

1.5 投标登记

1.5.1 投标人必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5.2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

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5.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1.5.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1.5.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答疑为匿名提问，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gdjsgc0759@163.com。

1.5.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7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 月 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2023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6 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1.5.8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6 号开标室。

1.5.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备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1.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7 费用

1.7.1 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取费；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356.94万元。

1.7.2 本设计费中包含了本项目招标内容中全部内容的设计费用：（1）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2）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3）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1.8 工期

1.8.1 设计总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不含评审时间）：

1.8.1.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招标人审批；

1.8.1.2 中标人应在方案确定后（经审查批准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

1.8.1.3 中标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1.9 其他事项

1.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9.2 中标人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等相关工作。

1.9.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9.4

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1 异议与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霞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2225735。

（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1.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1.12.2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 22 号

1.12.3 联系人：卓光胜

1.12.4 电话号码：0759-21739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2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西路 3 号皇家花园 12 栋

1.13.3 联系人：邓红

1.13.4 电话号码：0759-2754966

1.13.5 电子邮箱：gdjsgc0759@163.com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设计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地点踏勘。

地点：霞山区城综局大院停车场、骨科医院对面停车场、霞山区热科大厦后面停车场、汉口路与胜利长堤交换处地块停车场、霞山区政府东片停车场；湖光路、百蓬路等。

2.1.2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

时间：2023年1月4日10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16 号开标室。

2.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1.4 支付投标经济补偿

不补偿。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设计，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在 2022年12月18日17时前将问题（加盖公章）发送至 gdjsgc0759@163.com，招标人统一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5 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设计
2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包括停车场设施建设工程和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含道路、电力、消防整治）。停车场建设有霞山区东片停车场 450 个停车位，霞山区汉口路与胜利长堤路交换处 236 个停车位，热科大厦后面停车场 36 个停车位，骨科医院对面停车场 90 个停车位，霞山区绿民路停车场 133 个停车位；收费充电桩 80 个；出租广告位 14 个；涉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有城市道路交叉口有文明西路与椹川大道南路交叉口、工农路与建新路交叉口、湖光花圈五岔路口、东新路与社会坛路、柳青路交叉口等，涉及城市道路工程改造有湖光路（鸭栏桥至鹿渚村路段）；涉及道路交通隐患整治的有百蓬路等辖区内道路交通隐患点等。
3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交底、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图的设计审核等后期服务工作。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工期要求	<p>1、设计总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不含评审时间）：</p> <p>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招标人审批；</p> <p>3、中标人应在方案确定后（经审查批准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p> <p>4、中标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投标 资格要求	<p>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u>；</p> <p>③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及近三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出具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社会劳动保险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p> <p>⑤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接受没有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须提供叁万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p> <p>①现金汇款：投标人应提供<u>叁万元</u>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到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户，并在汇款凭证上注明<u>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设计投标保证金</u>（可简写）。该保证金必须在<u>2023</u>年<u>1</u>月<u>3</u>日<u>17</u>时前汇到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开户名：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账 号：370001230900005355</p> <p>②银行保函：投标人可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金额须等于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商务投标文件中。</p>
7	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时间及发布答疑时间	<p>提问截止时间：<u>2022</u>年<u>12</u>月<u>18</u>日<u>17</u>时止。</p> <p>发布答疑时间：<u>2022</u>年<u>12</u>月<u>20</u>日。</p>
8	投标文件（文本文件及开标信封）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按要求密封装订。
9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时间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16</u>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p>时间：<u>2023</u>年<u>1</u>月<u>4</u>日上午<u>9</u>时<u>30</u>分至<u>10</u>时<u>00</u>分</p>
10	开标地点及时间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16</u>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p>时间：<u>2023</u>年<u>1</u>月<u>4</u>日上午<u>10</u>时<u>00</u>分至<u>10</u>时<u>30</u>分</p>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工程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3 招标人无须接受出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1.4 本次招标工作由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3.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工程说明

3.2.1 工程的说明：见招标公告、设计要求、附件等资料所述。

3.2.2 上述工程已办理招标申请，招标文件已送招标管理机构登记备查，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计方案和设计单位。

3.3 资金来源

3.3.1 建设单位的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和区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的费用和履行本工程设计合同的费用。

3.4 投标费用

3.4.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4.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以上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4.3 招标人不给予投标经济补偿。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提供叁万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3.5.2 银行转账：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电汇到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名：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账号：370001230900005355，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3 日 17 时前汇到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5.3 银行保函：样式可参考见“投标格式二”。电子投标保函：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3.5.4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发起退回保证金申请，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起退回申请。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6 招标文件

3.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发送至邮箱 gdjsgc0759@163.com，招标人答复将通过补充通知或修正案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3.6.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6.5 招标人对某个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情况将同时也通知其他投标人。

3.7 投标文件

3.7.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7.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8 中标通知书

3.8.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8.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标价、设计周期等。

3.8.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担保。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3.9.2 银行保函：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供县级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或履约保函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3.9.4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中标人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中标人方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3.1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0.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 30 天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3.10.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0.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3.10.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3.10.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 3.10.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10.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 3.1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11 见证与投诉

- 3.13.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3.13.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开标信封。

4.1.1.2 保密信封。

4.1.1.3 技术文件。

4.1.1.4 商务文件。

4.2 保密要求

4.2.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开标信封、商务文件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3 开标信封

4.3.1 开标信封内附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4.3.2 开标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开标信封”字样。

4.4 保密信封

4.4.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4.4.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

4.5 技术文件

4.5.1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5.2 技术文件一式7份，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正本1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6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4.5.3 技术文件内容：

4.5.3.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

4.5.3.2 设计方案

4.5.3.3 设计说明书

4.5.3.4 方案设计阐述

4.5.3.5 设计图纸（提供能表达设计意图包括但不限于概念方案图纸、总平面布置设计图、主要区域总体三维鸟瞰透视效果图、彩色透视图、主要立面图）；

4.5.3.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5.3.7 将投标文件4.5.3.1至4.5.3.6的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刻录入2套光盘（或U盘）作为技术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技术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4.5.3.8 技术文件封面应统一采用白色软皮纸制作。

4.6 商务文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4.6.1 商务文件以A4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4.6.2 商务文件一式7份，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正本1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6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盖章及签字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4.6.3 商务文件内容：

4.6.3.1 投标书。

4.6.3.2 投标书附录。

4.6.3.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附有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

4.6.3.4 投标报价表。

4.6.3.5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6.3.6 投标人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6.3.7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4.6.3.8 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4.6.3.9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4.6.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在线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4.6.3.11 商务文件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缺项的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4.6.3.12 将投标文件 4.6.3.1 至 4.6.3.11 的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 2 套光盘（或 U 盘）作为商务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5.2 截标时间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8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则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5.2.6 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须开标前 2 天将投标放弃函发至代理机构邮箱 gdjsgc0759@163.com 。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5.3.3 不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约定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公开展示

5.4.1 按招标文件规定不使用经济补偿方式。

5.4.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5.5 知识产权转移

5.5.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5.6 其他

5.6.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5.6.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6.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5.6.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

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6.4 开标过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6.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有效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

6.4.2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6.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6.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存，不得开启。

6.4.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6.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6.5.1 逾期送达的；

6.5.2 设计成果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5.3 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5.4 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及社保证明。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设计团队综合评估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3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5 名专家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方案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方案名次。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1.9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存在严重的建筑、结构、设备、工艺、造价控制、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7.1.10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 3 名方

案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办法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综合评估法。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 ①技术文件（60 分）
- ②商务文件（30 分）
- ③报价得分（10 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一～附表二：综合评分表）

7.3 评标程序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7.3.2.2 初步评审

-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2.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在独立评分后开启保密信封，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3.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3.1 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3.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

评分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 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7.3.4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价格部分三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7.3.6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5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7.5.1 除了开标信封内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在技术文件的文本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

- 7.5.2 投标方案经评标委员会鉴定属明显抄袭。
- 7.5.3 投标人提供严重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附表一：技术文件评分表（60分）

技术评审 (60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 (10分)	对项目设计工作内容、总体设计思路、设计工作范围及任务理解等内容阐述； 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3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总体设计方案及成果完整性 (10分)	符合招标文件成果要求。设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文件内容完整，说明、表达正确。提供设计各专业图纸完整，深度够，质量高，方案详实合理等内容阐述； 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3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项目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10分)	对于本项目初步设计成果中的技术重点、难点、关键问题的理解；实施过程可能出现问题或者风险，与之对应的处理办法，或者提出更好的实施建议等内容阐述； 优：10分，良：8分，中：6分，差：3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对应效果图设计 (15分)	根据本项目不同位置及建设内容，贴合项目实际现状，提供一处现状与效果图对比，每一处提供至少一个对应效果图设计； 优：15分，良：10分，中：5分，差：1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四新技术的使用 (5分)	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四新技术的科学、经济、合理等内容阐述；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有设计管理要点、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等内容阐述；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承诺等内容阐述； 优：5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合计	60分	

附表二：商务文件评分表（30分）

计分项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商务评审 (30分)	投标人业绩 (4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建安费不少于1亿元的类似市政道路或停车场配套工程类设计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奖项 (6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的设计项目获奖情况： (1) 获得省级奖项（或省级以上）的，每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1) 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詹天佑奖、国家各部委、国家各行业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省级奖项指的是包括但不限于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 如提供相关行业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所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得分。 注：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企业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需具有以下三个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企业诚信 (3分)	1、投标人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得2分。 2、投标人获得第三方信用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或网站公示文件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3分)	投标人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连续3年盈利得3分，连续2年盈利得2分，1年盈利得1分。 注：提供由2019-2021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p>项目负责人 资格 (2分)</p>	<p>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项目负责人：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1.5分；项目负责人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设计类相关个人荣誉表彰证书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上述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设计团队 (9分)</p>	<p>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1）结构专业分项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且同时具有结构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最高得1.5分。 （2）建筑专业分项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最高得1.5分。 （3）电气专业分项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且同时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最高得1.5分。 （4）给水排水专业分项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证书，得1分；且同时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最高得1.5分。 （5）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分。 （6）园林绿化专业分项负责人（1名）：具有园林绿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 （7）规划专业分项负责人（1名）：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 本项满分为9分。 注：（1）上述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各专业人员岗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之间不得互相兼任，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专业为准。 （2）需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上述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p>

附表三：报价评分表（1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 (10 分)	<p>报价评审方法：</p> <p>1、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 0%~20.00%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得分公式为：$10 \times (\text{有效投标下浮率} \div 20\%)$</p> <p>2、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20%得 1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0%得 0 分。</p>
----------------------	--

第八章 定标办法

8.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前 3 名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紧跟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该标段的中标人，其后所有投标人的排名依次向前移。（例如取消原第一中标人的，则原第二、三、四中标人变为第一、二、三中标人，如取消原第二中标人的，则原第三、四中标人变为第二、三中标人；如取消原第三中标人的，则原第四中标人为第三中标人。）若前三名投标人都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设计周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 30 天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众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若某标段的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第八章 8.2 项规定另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

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8.9 中标人承担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8.10 中标候选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第九章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设计

致：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意以____万元（下浮率____%）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设计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投标书附录

项目名称：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设计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	工期	设计工期 <u>30</u>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四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	备注
1	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设计		
按下浮率计算的报价金额(人民币:元)			

注：1、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 0%~20.00 %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五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年 月 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1、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 提升工程设计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 提升工程设计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 提升工程设计

技 术 文 件 (正本)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 提升工程设计

技 术 文 件 (副本)

年 月 日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设计

2、工程位置：霞山区城综局大院停车场、骨科医院对面停车场、霞山区热科大厦后面停车场、汉口路与胜利长堤交换处地块停车场、霞山区政府东片停车场；湖光路、百蓬路等。

3、工程概况：主要内容包括停车场设施建设工程和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含道路、电力、消防整治）。停车场建设有霞山区东片停车场 450 个停车位，霞山区汉口路与胜利长堤路交换处 236 个停车位，热科大厦后面停车场 36 个停车位，骨科医院对面停车场 90 个停车位，霞山区绿民路停车场 133 个停车位；收费充电桩 80 个；出租广告位 14 个；涉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的有城市道路交叉口有文明西路与樾川大道南路交叉口、工农路与建新路交叉口、湖光花圈五岔路口、东新路与社会坛路、柳青路交叉口等，涉及城市道路工程改造有湖光路（鸭栏桥至鹿渚村路段）；涉及道路交通隐患整治的有百蓬路等辖区内道路交通隐患点等。

4、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交底、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工程验收、工程竣工图的设计审核等后期服务工作。

二、工期

1、设计总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不含评审时间）：

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招标人审批；

3、中标人应在方案确定后（经审查批准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

4、中标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设

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三、设计依据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CJ50；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3)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4)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 — 2021）；
- (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 2019）；
- (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9）；
- (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9）；
- (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
- (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10)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1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 (1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13)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规范》 GB14886；
- (14)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 CJJ37；
- (15)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 CJJ69；
- (16)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JJ75 ；
- (17)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CJ50；
- (18)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技术规范》 JTGD81；
- (19) 《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 (20) 《湛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21) 《湛江市霞山区录塘片区、工农片区、民享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22) 《湛江市霞山区百蓬百儒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23) 《湛江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 (24) 湛江市霞山区地形图（电子版）；
- (25) 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建议；
- (26) 行业的相关规程、规范

四、其他

详见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

五、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提供设计文件和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修改报告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及 PDF 文档）	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2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及 PDF 文档)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文档(含 CAD 图及 PDF 文档)	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
	4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	配合发包人报批工作	满足相关职能部门要求
	6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满足相关职能部门要求
其他服务	7	配合发包人报建通、验收通等其他工作内容	满足相关职能部门要求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霞山区停车场建设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霞山区城综局大院停车场、骨科医院对面停车场、霞山区热科大厦后面停车场、汉口路与胜利长堤交换处地块停车场、霞山区政府东片停车场；湖光路、百蓬路等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湛江市霞山区应急管理局

承 包 人：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 合同工期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起始时间	工作天数 (日历天)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合 计				
说明：。				

(二) 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在理解上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解释合同条款文义：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4、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特别约定，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的客观情况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对合同条款作修改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书面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签约总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本项目设计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1) 设计费按财政部门审核的预算为基数, 并按照设计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为设计费结算价。结算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最高限价结算。

2) 设计费的结算。设计收费结算计费额, 为经审批的预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

3) 设计费用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费用的支付方式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1)经审核同意签订的《设计合同》签字生效后，启动的首期设计费可按相应费用的 30% 拨付给设计相关单位；

(2)交付的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市财政部门自接到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应费用的 30%拨付给设计单位；

(3)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市财政部门自接到申请拨款报告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应费用的 30%拨付给设计单位；

(4)其余的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应支付的部分一次拨付完毕。

十、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四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解决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3)若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工程地质设计报告)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

(5)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6)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及设计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不支付设计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催告函，发包人自接到催告函之日起 20 天每逾期支付一天，须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

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2、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3)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责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最高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招标，承包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5)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 设计文件要完整，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符合规定要求：

(a) 能据以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

(b)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定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为了更好地将设计单位利益与责任有机的结合起来，对设计单位接受的工程项目设计要能体现“科学、合理、周密、节约”的原则要求。

(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8)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考虑不周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在规定限期内采取无偿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赔偿额不超过所收

工程设计费总金额。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工程合同价格的 0.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工程合同价格的 30%。

(10) 合同生效后，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11)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2) 初步设计费用及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初步设计费中。

(13) 承包人所投入的承包人员必须与所承诺的拟派人员一致，发包人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

①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前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但后任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低于前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

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承包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自行更换的，应接受发包人如下处罚：

A. 项目负责人变更处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有关材料。

(15) 承包人须按要求提供方案评审和初步设计评审所需的所有资料，并承担评审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

(16)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地质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等成果)的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17) 如承包人的注册所在地在湛江市以外或未在湛江市设有分支机构的,承包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须在湛江市地区内设立固定现场办公室并提供有效的场所证明。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人民币罚款并有权取消该中标资格。

3、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万元。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承包人提交发包人所需资料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应承包人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湛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设计及设计工作且设计及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6)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两份，乙方执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

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

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 发包人决定

-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30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

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

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

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

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

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DE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DE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DE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5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设计费的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 作为预付款。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和概算后，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后，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

4.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修改及施工图预算、配合发包人、施工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

5. 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的 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

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14.2.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_____

附件 1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